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樊幼茹
　　徐偉珊
　　徐妗妤
　　徐曼昀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徐唐銓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4,332,100元（計算式：3,694,100元＋638,000元＝4,332,1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